

2023 年 2 月頒布校園無菸政策並於 5 月修定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校園內商店禁止販售各式菸品，並致力於宣導校內禁菸(包含電子煙及加熱菸)政策及輔導戒治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70021>

2. MCUT Tobacco Control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明志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規章編號
A042140006

明志科技大學

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制定部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9 日 修訂

一、定期稽核：運用教官、舍監、導師三方人力資源，對責任區域實施查察，糾舉違規吸菸學生，並將其納入輔導戒治對象。

二、不定時稽核：總務處與環安室，負責糾舉校園內廠商與校外人士；人事室負責糾舉教職員工違規吸菸之行為。

三、於校區吸菸者，各單位、場所負責人、從業人員或在場人員均得予勸阻或舉發。

二、輔導戒治

(一)鼓勵戒斷：凡有吸菸習慣之教職員工生，鼓勵參加本校安排之「戒菸課程教育」。完成者得以往續前因吸菸而受處分之紀錄。

(二)戒菸輔導：凡於校區吸菸之學生，均納入戒菸輔導對象，由衛生保健組辦理戒菸輔導課程，或媒介至醫療院所參與戒菸課程。

(三)戒斷獎勵：

1.學生個人：凡完整參加戒菸輔導課程，持醫院開具之「戒斷證明」或經一氧化碳檢測，驗證確具戒菸事實者，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2.班級全體：班級全體發揮同儕勸戒、約束力量，督促同學戒菸，達一人以上獲得醫療院所「戒斷證明」戒菸成功者，全班得核記嘉獎以上之獎勵。

3.導師輔導：導師輔導學生戒菸，於全學年結束前，班級達一人以上戒菸成功，列入輔導績效評核。

4.教職員工：凡持醫院開具之「戒斷證明」或經一氧化碳檢測，驗證確具戒菸事實者，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第五條 懲處

一、學生違規吸菸，除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並強制參加本校安排之「戒菸課程教育」，無故不參加戒菸輔導課程者，依校規以「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議處。

二、教職員工於校區吸菸者，報請人事室納入年度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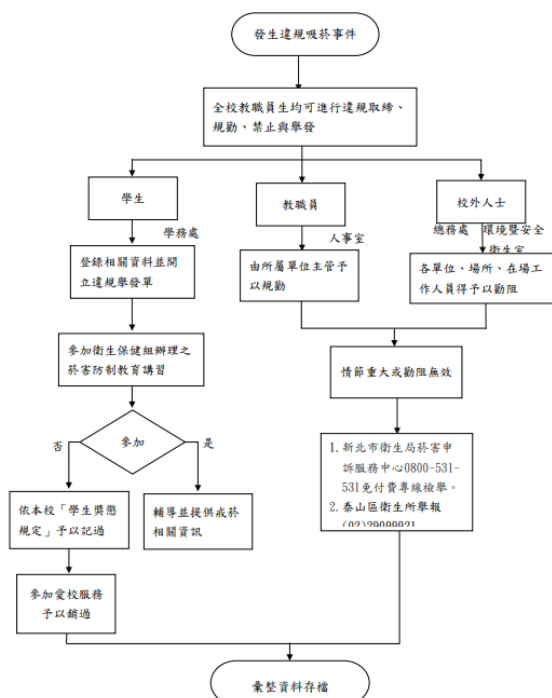
三、廠商於校區吸菸者，由總務處依承攬合約書安全衛生管理規定進行罰扣。

2

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附件二

明志科技大學菸害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附件三

明志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分工表

實施策略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菸害防制教育策略	(一) 擬定與推動菸害防制政策 1. 本校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教育部菸害防制計畫，由學生事務處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及「菸害事件處理作業流程」，且由全校成立菸害防制推動小組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學生事務處	各一級單位
	2. 各行政單位（處、中心）及教學單位（院、系）應建立自主管理機制及專責防護員，並積極倡導所屬在校園不吸菸，營造無菸害校園環境。	各單位	各單位
	(二) 推廣菸害防制教材及教學 1. 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於菸害之防制教育。	教務處	各教學單位
	2. 將菸害防制融入教學，並鼓勵進行有關菸害防制的調查或行動研究方案。	教務處	各教學單位
	3. 逐年修訂充實本校「菸害防制」網站連結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及菸害防制教育相關法令。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軍訓室
	(三) 培訓校園菸害防制人員 1. 辦理校內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研習活動。	人事室	環境暨安全衛生室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2. 鼓勵教職員工參與校園戒菸種子師資的培訓。		
	(四) 辦理菸害 1. 配合推動紫荊花運動計畫，將反毒資訊融入現況問題分析，傳達菸、毒其高關聯性，共同推動拒菸反毒。	軍訓室	衛生保健組

<https://sa.mcut.edu.tw/p/412-1009-7628.php?Lang=zh-tw>

<https://csr.mcut.edu.tw/var/file/31/1031/img/2105/595503520.pdf>

3. Students are also encouraged to attend the smoking cessation courses and any of them who attend the full courses will be awarded a commendation. In 2024, a total of 36 people attended the courses
積極鼓勵學生參加戒菸班課程，凡全程參與者，給予嘉獎，2024 年共計 36 人參加戒菸課程

 明志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學務長室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學生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學生安全中心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校友服務組 資源教室 規章辦法 1.定期稽核：通用教育、查驗、導師三方人力資源，對責任區域實施查驗，糾舉吸菸學生，並將菸菸人輔導戒治對象。 2.不定期稽核：總務處與環安室，負責糾舉校園內廠商與校外人士；人事室負責糾舉教職員工違規吸菸之行為。 3.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各單位、場所負責人、從業人員或在場人員均得予勸阻或舉發。 二、輔導戒治 (一)勸戒戒菸：凡有吸菸習慣之教職員工生，鼓勵參加本校安排之「戒菸課程教育」，完成者得以註銷前因吸菸而受處分之紀錄。 (二)戒菸輔導：凡於校內吸菸之學生，均納入戒菸輔導對象，由衛生保健組辦理戒菸輔導課程，或轉介至醫療院所參與戒菸課程。 (三)戒菸獎勵 1.學生個人：凡完整參加戒菸輔導課程，持醫師開具之「戒菸證明」，戒煙一氧化氮檢測，驗過戒菸事實者，頒發獎狀予以嘉獎。 2.班級全體：班級全體發揮同儕勸戒、約束力量，督促同學戒菸，達一人以上獲得醫療院所「戒菸證明」，戒菸成功者，全班得紀錄嘉獎以上之獎勵。 3.班級輔導班級學生戒菸：於全學年結束前，班級達一人以上戒菸成功，列入輔導成效評估。 4.教職員：凡持醫師開具之「戒菸證明」，戒煙一氧化氮檢測，驗過戒菸事實者，頒發獎狀予以嘉獎。 第五條 罰則	 《校園菸害防制規定》 1.本校學生禁止吸菸 2.其他人員須至戶外吸菸區 (1)教學大樓北側前庭 (2)創新大樓後方空地 《吸菸通報專線》 學務處(02)29091989#4908 總務處(02)29091989#4423 環境衛生安全衛生室(02)29091989#4052 人環室(02)29091989#4030 體育室(02)29091989#4357 明志科技大學 校園菸害防制規定
 衛生保健組 衛生保健組 首頁 / 衛生保健組 / 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衛生組簡介 成員簡介 新生體檢 學生平安保險 緊急傷病處理與就醫資訊 衛教簡章 傳染病防治 AED位置設置圖 醫療物品借用與提供 健康促進學校 附設哺乳室 (1)110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2)110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3)111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4)111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5)112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6)112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7)113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8)113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明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第二學期第一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7 月 10 日(三)中午 12:00~13:00 地 點：教學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馬副校長 記 錄：劉淑芬護理師 議 程： 壹、主席報告： 貳、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衛生委員會無提案。 二、衛生保健組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報告。 (一)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辦理： 113 年 4 月 8 日~5 月 23 日辦理「健康體位減脂增肌班」為期七週共 43 人參與(營養課:267 人次、體適能課:214 人次，共計 481 人次)共三人得獎，第一名獎項「體內年齡下降最多」(學生)：年經 7 歲(體重下降:9.6kg、體脂肪率下降:4.3%、內臟脂肪數由偏高降為標準)、第二名獎項「體重下降最多」(學生)：減重:8.1kg(體脂肪率下降:2.3%、內臟脂肪數:由極高降為偏高、第三名獎項「體脂減最多」(教職員)：3.8%(減重下降 4.5 kg、內臟脂肪數由偏高降為標準)。 (二)菸害防制： 113 年 4 月 2 日~4 月 30 日邀請亞東醫院家庭醫學科醫護團隊辦理「電子菸與加熱菸危害」菸害講座:70 人和脫離而出「戒菸班」:102 人次，共計 172 人次參加，加強菸害宣導和菸害造成師生身心健康影響。
https://sa.mcut.edu.tw/p/412-1009-1246.php?Lang=zh-tw	
https://sa.mcut.edu.tw/p/412-1009-2466.php?Lang=zh-tw	
https://sa.mcut.edu.tw/var/file/9/1009/img/191/719045758.pdf	